

关于违反防疫管理规定车辆的第 3 号处理通告

经查实，2022-04-01：

车号鲁 Q568JW，冒用其他委托号申报，且车辆不服从防疫管理，禁止进港作业 7 天。

车号鲁 Q206BX，冒用其他委托号申报，且车辆不服从防疫管理，禁止进港作业 7 天。

车号苏 GA0361，在进港任务申报时，使用其他司机身份信息进行进港预约，违反码头疫情防控要求，无限期停用。。

根据连云港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请广大来港车辆司机注意以下方面：

- 1、确保本人及随车人员健康码为绿码；
- 2、施加封条车辆，驾乘人员不得下车，进出港途中不得随意停留。
- 3、请自觉遵守港口疫情防控相关规定。

港口控股集团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2 年 4 月 1 日